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田登寿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1.局長
下報八姓石	问豆仔	DC 4方 4戏   卵		和( 7円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. 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2	李淑芬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國碩(上市)	30,481	10	李淑芬	出售	
位速(上櫃)	2,000	10	李淑芬	出售	
怡利電(上市)	2,000	10	李淑芬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淑芬 通知日期:110年12月15日